**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四十六）**

**关于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

**有关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19年9月25日）**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9月3-5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承办的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在天津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会议并在闭幕会上作总结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出席会议并致辞。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全国3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秘书长以及法制委或法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安排了天津、上海、新疆、河北、山西、黑龙江、浙江、江西、河南、广东、贵州、青海共12个省（区、市）作了大会交流发言，进行了分组讨论。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秘书长胡伯俊，法工委主任吴秋菊同志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会议是经栗战书委员长提议、党中央批准召开的，是省级人大行使地方立法权40年来的第一次，也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每年都召开一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的基础上，专门召开的一次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是一个新举措。**

**二、栗战书委员长和王晨副委员长讲话的主要内容**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重要思想和今年三次对立法工作、地方人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交流省级人大行使地方立法权40年来的成就经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省级人大立法工作。具体来说，有五个方面：一是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指示要求，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方向，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和论述作为新时代立法工作的科学理论和行动指南，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深刻理解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构建完备法律规范体系的重大意义，自觉承担新时代赋予省级人大立法新任务。三是把省级人大立法工作的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出来，更好地运用到立法工作中去，共同提高省级人大立法工作水平。四是加强各级人大信息沟通，形成立法工作整体合力。特别是省级人大立法在国家立法和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之间居于“承上启下”的地位，省级人大立法工作做好了，可贯彻落实国家立法精神，带动地方立法工作。五是研究查找现行立法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为省级人大立法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栗战书委员长要求，省级人大立法工作要紧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使命，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抓住五个方面的重点立法：一是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抓好高质量立法，通过立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二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围绕民生和社会治理抓好惠民立法，通过立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反映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三是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围绕生态环保重点问题抓好环保立法。四是着眼于国家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弘德立法。省级人大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要全面贯彻党中央2018年8号文件精神，跟进国家立法，尊重立法规律，结合本省（区、市）实际，针对意识形态和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把一些基本的道德、品行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五是着眼于推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和特点抓好协调立法，对于可能涉及立法权限和法律授权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法支持省级人大在该方面的有关立法工作。**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要做好新时代省级人大立法工作，需要重点把握好五个方面：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把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主要包括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案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四是形成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五是切实做到立法和改革决策衔接，为地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法律支撑，省级人大要主动作为，配合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

**王晨副委员长在闭幕会上讲话指出，做好新时代省级人大立法工作，对推动整个地方立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义重大。要把会议精神贯彻到新的立法工作实践中，努力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成果，为更好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指导和遵循。要以总结40年地方立法工作为新起点，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提升新水平、迈上新台阶。对做好下一阶段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要以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主导作用为着力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三是努力提高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衔接的速度、准度和精度。四是加强对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指导。五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